地 時 點 間 : :

席

204 - 4 - 1= 出

本

部

 \equiv

樓

簡

報

室

七

備

案

事

項

:

(-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6.

9.

6.

六

六

府

建

79

字

第

七

七

五

四

號

來

爲

變

更

台

北

縣

板

橋

市

決

議

准

予

備

案

部

.

特

提

請

討

綸

七

五

四

號

函

復

補

趓

說

及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籖

綜

理

表

報

觽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次

會

叢

審

議

通

過

•

並

經

本

部

函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建

設

鸝

66.

10.

29.

六

六

建

四

字

第

七

古

蹟

保

護

區

林

家

花

遠

都

市

計

畫

粱

9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64.

10.

11.

第

0

九

决

議

確

定

٥

大

宜

頀

本

會

第

0

Ξ

次

委

貝

會

馢

紦

鍬

Ã,

主

席

:

張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紦

錄

:

郭

建

民

낃

列

席

:

 \frown

箱

如

會

議

紦

錄

簿

;

委

員

•

籍

如

會

蕃

紀

錄

簿

民 烫

六

+

六

年

+ =

月

日

下

午

時

内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曾

第

0

74

次

會

叢

紦

錄

討 論 事 項

(-)台 化 准 灣 地 台 省 區 懲 省 都 計 畫 政 委 嫠 府 會 業 66. 66. 區 9. 1. 26. 5. \frown 4 六 • 66. 角 六 坡 府 3. 地 建 28. 區 四 • 字 U 66. 爲 第 7. 13. 醫 九 院 0 第 七 特 __ _ 定 0 六 專 九 號 • 用 區 涵 __ Ξ 爲 及 0 變 細 部 更 • 計 林 Ξ 書 口 = 特 ___ 定 案 次 會 區 ٠ 黻 業 都 繿 審 市

議 刋 過 • 檢 附 8 說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• 特 提 請 討 論 :

决 蔽 照 案 通 過 • 惟 住 宅 及 其 土 地 使 用 應 依 腏 林 口 特 定 區 土 地 分 區 規 則 有 關

行 密 檢 討 舆 度 使 修 建 用 正 並 之 本 提 規 地 供 公 定 區 衆 予 都 市 使 以 用 管 計 書 • 制 至 時 0 於 叉 予 以 學 本 計 研 校 畫 擬 面 積 增 區 不 內 加 足 之 0 部 公 共 份 應 敾 鹴 施 台 應 淘 由 投 省 資 政 廃 府 於 發 將 者 自 來 低

賙 於 台 爲 省 政 府 函 爲 髙 速 公 路 頭 份 交 旒 道 附 近 特 定 區 計 畫 粲 • 前 經 本 會 66.

6. 10. 第 ---九 九 次 會 巌 决 巌 • _ 暫 予 保 留 <u>__</u> 及 66. 6. 28. 第 __ 0 0 次 會 議 決 畿 •

本 法 定 禁 定 建 期 限 • 爲 免 發 生 搶 建 濫 建 懏 事 及 膩 及 地 方 實 際 情 形 • 姑 准 照 案 通

特

區

計

畫

大

部

份

倸

斏

現

况

予

以

劃

定

•

觖

Ź

整

體

規

劃

構

想

•

但

本

案

E

逾

IE

規 過 割 惟 0 下 列 ___ 點 應 請 台 穩 省 政 府 於 將 來 通 盤 檢 討 本 特 定 區 計 畫 時 妥 予 修

當 之 綠 帶 或 道 路 以 資 隔 離 (-)

部

份

工

業

區

或

零

星

工

業

區

與

住

宅

匨

及

其

他

使

用

分

區

相

互

混

雜

,

應

規

劃

適

必

要

之

市

場

 (\Box) 文 處 小 • ----以 北 應 肓 側 較 際 需 具 規 要 榠 c 之 集 居 住 宅 區 內 • 應 於 適 當 地 點 配 設

E 零 劃 星 定 工 之 業 區 零 星 不 I 依 業 工 業 區 主 應 配 管 合 楲 鄰 關 近 核 使 准 用 計 分 畫 區 設 依 廠 法 而 被 予 撤 以 銷 修 工 正 業 **__** 用 0 紦 地 鐙 錄 明 在 書 卷 者

66.

7.

7.

內

營

字

第

七

Ξ

八

九

0

五

號

函

復

以

 \neg

査

該

計

畫

粲

有

酮

擬

建

並

9

議 經 報 配 本 部 合 部 • 變 以 更 沓 貨 物 轉 台 報 嚹 運 行 中 政 院 心 部 備 份 案 係 0 在 __ 該 茲 准 計 台 畫 灣 範 省 圍 外 政 府 • 66. 應 予 9. 剔 3. 六 除 六 荻 府 儘 建 速 四 修 字 E 第 書

决 巌 予 本 照 案 業 本 會 經 第 台 灣 0 省 0 政 府 次 會 將 巌 貨 決 物 籔 轉 通 連 渦 中 心 ٥ 部 份 予 以 剔 除 重 新 修 正 完 竣

七

七

九

五

六

號

函

復

檢

趓

修

正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特

再

提

謪

討

綸

准

魏 4 22. 於 台 第 灣 __ 九 省 七 政 次 府 會 函 叢 爲 决 髙 議 速 : 公 路 永 康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區 計 畫 案 • 前 經 本

本 案 發 還 台 灣 省 政 府 鮵 下 列 各 點 儘 速 妥 爲 研 擬 修 正 規 劃 報 核

0

會

66.

船 份 工 業 區 與 住 宅 區 及 其 他 分 區 相 互 混 雜 • 爲 免 影 響 其 鄰 近 土 地 之 使 用

部 區 份 • I 應 業 妥 區 爲 及 規 劃 住 宅 適 當 區 之 内 綠 • 觖 帶 Z 或 必 道 要 路 之 以 交 資 通 隔 系 離 統 0 及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配 置

= 緊 實 予 臨 以 髙 修 速 Œ 公 衉 規 之 割 住 宅 區 或 工 業 區 • 應 規 劃 適 當 之 綠 帶 隔 離 ٠ 以 求 綠 帶

系

統

擬

應

確

分

0

Ŧ, 四 修 部 之 葉 完 正 份 青 雲 道 整 0 衉 等 o 五 貫 人 妴 民 ` 李 房 木 甚 多 曜 等 9 + 如 __ 非 人 因 爏 黄 交 通 漢 系 崑 等 統 六 及 道 人 路 • 功 洪 能 石 之 池 需 • 呂 要 應 瑞 華 妥 爲 • 研 郭

松 齡 人 等 ` ` 黄 陳 _ 人 文 義 勇 龍 • 等 等 許 __ 六 錫 人 + 儒 五 ` 7 人 黄 洪 秋 春 • 月 鶯 林 志 • • 銘 畫 陳 瓊 等 錦 林 綢 ___ 人 等 • 台 四 ¥ 人 王 南 * 市 淸 陳 政 江 府 等 進 1 _ • 人 東 等 Ξ 林 • 私 人 實 業 立 • 台 蘇 公 司 誠 南 家 等 陳 + 専

燈

應

提 陳 66 9. 陳 宮 情 福 1. 六 等 意 Ξ 六 見 府 人 9 建 確 • 74 實 邱 字 合 黄 理 第 怨 七 等 • 七 應 所 卽 提 修 陳 情 IE 意 原 图 見 擬 復 规 • 檢 劃 移 送 講 L. 台 修 紀 正 鐐 灣 省 在 說 卷 政 府 報 0 茲 併 請 核 准 予 台 定 研 等 陷 處 由 省 • 政

到

部

府

如

所

· 特再提請討論:

决 識 : 次 本 會 案 有 繿 旃 决 議 人 第 民 向 五 内 點 該 政 府 審 未 所 予 提 受 陳 理 情 審 意 見 議 人 發 民 還 陳 台 情 灣 省 意 見 政 $\overline{}$ 府 依 共 九 照 件 本 會 嘂 第 份 併 九 予 七

研處後再行報核。

(四)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6. 10. 17. **(66)** 府 工 _ 字 第 亿 五 四 _ _ 號 函 爲 變 更 Ŋ 湖 工 兵 學 校 以 北

面 ٠ 業 積 經 約 台 北 • 七 市 _ 都 委 八 0 會 66. 公 8. 頃 17. 原 第 公 爱 用 地 次 爲 會 自 議 來 審 水 馢 内 通 湖 遥 配 • 水 檢 池 附 I 程 說 用 報 地 鰖 計 核 畫 定 等 案

由到部。特提請討論:

决 議 爲 釈 案 ٦--自 通 來 過 水 • 用 惟 地 台 北 __ 後 市 報 政 由 府 内 應 政 將 部 ___ 逕 自 予 來 核 水 定 內 • 湖 死 配 再 水 提 池 工 曾 審 程 議 用 地 0 **L**_ 名 稱 修

正

(五) 埔 准 小 台 段 北 市 九 政 七 府 1 66. _ 10. 等 17. 地 (66)號 府 保 工 護 _ 區 字 爲 第 殎 29 障 六 養 五 雘 七 院 0 用 號 地 函 計 爲 畫 變 更 案 士 林 業 區 經 永 台 福 北 段 市 拔 都 仔

所 66. 提 5. 意 25. 見 • 審 66. 議 8. 綜 17. 理 第 麦 報 ___ 請 七 核 • 定 ___ _ 等 __ 由 到 次 部 會 議 ٠, 特 審 議 提 補 通 討 過 論 • 檢 附 8 說 及 公 民 或

體

委

會

决 膱 無 案 圱 過 • 惟 台 北 市 政 府 臒 將 _ 殘 障 養 臒 院 用 地 __ 名 稱 修 IE 爲 棳 朝

用

會 地 審 議 並 ٥ 於 計 畫 說 明 書 內 紋 明 使 用 機 關 後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• 免

(*\) 關 於 台 北 市 政 府 (XI 爲 擬 定 外 變 溪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暨 配 合 修 訂 主 要

計

畫

案

再

提

套 īE. 前 案 住 經 # 猛 本 决 六 報 會 誸 核 66. 削 8. 0 經 **3**0. 同 本 至 第 惫 會 善 _ 變 路 66. 0 更 北 6. 爲 10. 側 次 住 Щ. 第 會 宅 坡 議 區 九 地 决 九 議 \frown 住 惟 次 會 應 # _ 併 酰 五 本 審 同 粢 藏 士 及 發 林 中 還 _ 外 通 央 台 變 盤 電 北 溪 檢 影 市 細 討 製 依 部 台 片 腏 計 北 廠 下 畫 市 列 南 作 保 側 四 整 頀 點 Ш 區 重 坡

•

體

規

計

地

修

奎 納 規 劃 • 公 或 應 割 使 園 變 査 用 0 綠 更 明 地 者 並 自 紦 土 臕 於 强 錄 地 即 計 隊 在 依 畫 道 卷 • 據 臐 出 9 併 修 上 爏 Æ 予 予 處 依 爲 修 以 照 擋 機 IE 補 土 上 關 圈 繪 開 牆 用 釲 决 頀 0 = 地 坡 馢 0 四 ٠ 公 將 用 以 士 民 該 地 符 林 或 東 等 實 區 團 南 Щ 際 林 證 側 坡 子 之 __ 所 地 0 提 + 併 紀 段 意 地 入 \equiv 錄 見 本 • 在 八 經 究 計 卷 1 市 屬 蹇 _ 都 何 範 茲 地 委 種 圍 准 會 號 使 内 台 等 決 用 作

决 藏 : 本 案 173 應 謪 台 北 市 政 府 確 實 依 服 本 會 第 O 巌 決 醆 辦 理 •

其

涉

及

點

外

其

鮽

請

准

予

覆

繿

到

部

•

特

再

握

請

討

繙

政

府

66.

11.

3.

(66)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四

九

四

七

號

逐

復

略

以

除

本

部

都

委

會

决

巌

第

四

兩

7

北

市

+

叢

採

分

區

整

體

東 吳 大 墨 校 地 及 或 防 戦 備 設 施 部 份 併 請 分 别 協 調 東 臭· 大 學 及 火 防 部 後 再

行 報 核 0

(出) 准 八七 蘆 由 堵 台 到 次 部 會 段 北 識 細 क्त • 審 船 政 特 府 提 議 計 誵 逋 澅 66. 8. 討 過 曁 26. 配 縮 ¢ (66)合 檢 府 附 修

訂

主

要

計

盐

案

9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66, 66,

15. 25.

第

6. 5. 内

說

及

公

民

或

Ø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該

綜

理

麦

報

請

核

定

築

I

字

第

_

九

0

_

號

逐

爲

擬

定

祉

子

堤

社

子

段

葫

(1) 决 議 關 於 五 台 覫 北 案 市 通 政 渦 地 府 0 號 函 爲 擬 變 本 र्गा 更 都 公 赏 市 保 計 留 盖 公 地 共 及 水 設 施 溝 用 保 留 地 爲 地 逋 住 宅 盤 檢 用 討 地 楘 部 內 份 有 • 鵓 仍 下 舑

段

Ξ

1

附 爲 住 宅 Ξ 用 地 暫 案 予 • 保 前 留 經 本 • 會 講 台 66. 北 市 25. 政 第 府 ---補 九 五 趓 次 資 料 後 再 歗 : 66. 6. 10. 水 第

1.

會

諓

决

厳

本

案

除

維

持

埤

頭

會

議

決

議

:

_

本

案

附

固

Ξ

應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提

具

變

更

公

赏

保

留

地

及

作 否 溝 E 爲 用 九 住 九 達 地 次 皂 法 爲 區 定 住 百 宅 後 屈 興 分 之 北 建 群 房 ٥ 屋 該 細 對 地 理 於 由 區 松 之 • Ш 包 機 括 鄰 台 場 里 之 元 北 觀 内 市 瞻 有 巳 有 無 核 定 否 固 鄰 作 影 響 公 爲 園 公 及 東 其 保 他 留 綠 地 地 有 之 使 關 資 設 用 之 料 置 等 面 • 送 變 穳 部 更 是

决 後 咫 帶 北 地 民 퐚 尺 狀 市 生 再 : 特 行 政 應 東 照 再 • ٠ 略 北 府 依 提 案 爲 挺 會 照 側 66. 與 通 觽 安 葬 11. 本 敦 討 過 討 全 部 化 論 7. 論 計 近 0 **(6**6) 都 北 : • . 擋 0 不 水 府 委 路 _ 會 交 及 宜 墻 工 叉 66. _ 第 開 ٠ 8 字 隣 墻 口 西 **3**0. 第 九 爲 外 北 第 兒 醎 五 九 ___ 氼 側 童 矊 0 0 之 會 遊 憩 大 0 誸 擬變 次 水 五 决 場 戡 會 溝 號 更 所 設 Œ 辦 公 • • 决 復 理 園 故 水 略 外 保 議 仍 溝 : 留 外 • 請 以 _ 維 : 其 地 側 餘 -及 本 持 與 水 案 爲 飛 本 • 溝 除 住 機 地 宅 原 東 用 場 附 用 西 0 地 墻 爲 圖 地 狹 Ξ 茲 住 長 • 宅 到 相 形 准 \frown

台

如

部

距

用

即

九、散

會

o